

广东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文件

粤府口字〔2021〕37号

广东省口岸办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 口岸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口岸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办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港澳办、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江门、湛江海关，广州、深圳、珠海边检总站，广东、深圳海事局，南部战区联合参谋部作战局，东部战区联合参谋部作战局，省军区建设战备局，海军南海舰队参谋部，武警广东总队，民航中南管理局，省口岸应急指挥中心，本办港口口岸处、陆空口岸处。

[共印 54份]

广东省“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

广东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2021年 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广东口岸发展基础和环境	1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广东口岸发展取得的成绩	1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广东口岸发展面临的形势	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主要目标	7
第三章 主要任务与重点项目	7
第一节 优化口岸建设布局	8
第二节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口岸互联互通	12
第三节 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13
第四节 优化口岸资源配置	14
第五节 深化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15
第六节 加强口岸国际合作	17
第七节 提高口岸综合治理能力	18
第四章 保障措施	18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广东口岸面临新的形势和挑战。为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十四五”时期广东口岸发展指导思想、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广东口岸发展基础和环境

口岸是广东对外开放的门户，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广东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十四五”时期，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广东口岸发展，努力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广东口岸发展取得的成绩

“十三五”时期，广东扎实推进口岸开放建设、口岸资源整合、通关模式创新、跨境贸易便利化、粤港澳口岸通关合作等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重点口岸开放建设成效显著。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口岸、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和莲塘公路口岸等3个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重点口岸新开项目及揭阳港口岸惠来沿海港区扩大开放

按期通过国家验收并对外开放投入使用。汕尾港口岸、茂名港口岸以及湛江航空口岸等 3 个项目获国务院批准扩大开放。广州港口岸南沙三期码头、深圳太子湾邮轮母港码头、湛江 30 万吨散货码头等 34 个口岸项目通过省级验收；深圳皇岗口岸、文锦渡口岸和珠海拱北口岸等改扩建工程进展顺利。横琴口岸新旅检区域开通启用。全省陆路、水路、航空口岸通关能力进一步增强。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面建设推广。截至 2020 年底，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已上线 17 类 84 个国家标准版应用项目，累计申报单量达 25.5 亿票，占全国 49.9%；货物、舱单、运输工具申报等主要业务应用率 100%。“单一窗口”地方特色应用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截至 2020 年底，已上线关企互动、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等 8 类 15 个地方特色应用项目，全省统一的广东电子口岸平台持续完善。全省口岸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和大数据分析可视化展示系统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粤港、粤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交流合作有序推进。

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广东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等系列政策，扎实推进压缩货物通关时间及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专项治理行动、促进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巩固和扩大广东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成效。落实口岸收费清单公示制度，清理和规范口岸收费成效明显。建立政府购买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公共信息平台服务机制，每年减轻企业负担约 3000 万元。

推进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2016—2020年免除费用约6.2亿元。积极推进减单证、优流程、提时效。截至2020年底，广东进口、出口通关时间分别为7.23小时、0.93小时，比2017年分别压缩83.16%、92.15%。

粤港澳大湾区口岸“硬联通”“软联通”稳步推进。积极推进落实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口岸、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莲塘口岸、皇岗口岸、青茂口岸等粤港、粤澳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珠澳旅检通道实行“合作查验、一次放行”新通关模式并获国务院批准增加货运功能。澳门莲花口岸搬迁到珠海横琴口岸实行“一地两检”安排及“合作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模式。珠澳跨境工业区专用口岸获国务院批准允许内地供澳门鲜活商品运输车辆入境。青茂口岸“合作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模式有序推进。莲塘口岸实行客、货车辆“一站式”通关模式；深圳湾口岸实施货检24小时通关；文锦渡口岸启动小车通道免下车查验试点。粤港双方就新皇岗口岸实施新通关模式达成共识。

国际互联互通更加紧密。国际班轮和航空航线进一步拓展。广州港新增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45条、深圳港调整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53条。与各大洲80多个国家（地区）的230多个港口城市实现了互联互通。广州、深圳国际机场新增国际客货运航线120条，直达航线覆盖各大洲40个国家（地区）近90个城市，与世界互联互通更加直接紧密。中欧班列开通并保持常态化运

营 2016-2020年共发运 1069列，发送集装箱 100009标箱，出口货值 52.05亿美元，已开通运行至 10个国家、12个城市。

口岸开放审批制度“放管服”提效显著。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并通过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定，废止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行政许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时组织修订并经省政府同意印发实施《广东省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管理实施细则》，推动港口口岸项目开放管理更加规范，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将“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启用”事项下放给广州、深圳市口岸主管部门。

口岸通关安全高效顺畅。严格落实口岸属地管理职责，推动建立地方政府牵头，通关安全相关部门、口岸查验单位及经营服务单位参与的口岸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建立健全口岸安全联防联控机制，完善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认真落实口岸反走私、反偷渡、反恐要求，形成全面、紧密、有效的安全防范系统。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从“国门”到“隔离场所门”全流程闭环管控，织密扎牢外防输入防线，守好祖国“南大门”。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广东口岸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广东口岸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国家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

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为口岸发挥更大作用提供了广阔空间，有利于广东口岸发展建设的横向和纵向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两大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以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为广东口岸建设提供了重大契机，将加速广东口岸开放建设步伐，进一步推动口岸通关模式改革创新。

面对日趋复杂的国际环境，维护口岸安全责任更加突出。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外向型经济面临较为严峻挑战，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对口岸开放建设布局、航线结构、功能拓展以及更好地服务创新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口岸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亟需加强。广东口岸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口岸通关监管服务模式、口岸通关信息资源整合等基础性、关键性改革有待突破，影响粤港澳大湾区要素安全高效便捷流动的机制障碍仍需破解，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仍有待提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围绕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口岸在推动新发展格局中的作用，主动担当口岸新职责新使命，服务高质量发展。

科学规划广东口岸建设发展。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找准口岸是国内国际双循环交汇点的定位，深入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入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深入参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深入实施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坚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着力转变口岸发展方式，整合口岸资源，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深化粤港、粤澳口岸合作及与内陆沿边地区口岸通关协作，在全面开放新格局中增创口岸新优势，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服务大湾区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广东省的区位优势，以创新的思想理念，探索新通关模式，构建口岸经济发展新格局，科学做好粤港、粤澳口岸建设工作，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要素资源便利流通，推动粤港澳三地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发展。

坚持改革推动口岸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口岸管理改革，优

化口岸监管服务，全面推进口岸资源整合，实现口岸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提高口岸开放整体效益，建设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的世界一流口岸。

坚持合作促进口岸互联互通。加强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粤港澳三地之间、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联系沟通和协作配合。围绕基础设施“硬联通”和通关规则“软联通”，构建“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和谐口岸通关环境。

第三节 主要目标

以高效、创新、智慧为目标，形成布局合理、内畅外联、安全便捷的口岸发展开放新格局。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重点口岸开放项目落地落实，口岸通关服务能力大幅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口岸通关模式进一步创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能力进一步深化，人员、货物、运输工具等要素流动更高效便捷。到 2025 年，全省口岸力争服务货物贸易规模 8 万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2.5%。

第三章 主要任务与重点项目

加快优化口岸建设布局，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口岸互联互通，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口岸资源整合，优化口岸资源配置，深化广东电子口岸平台及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进口岸国际合作，提高口岸综合治理能力和联合防控水平，推动口

岸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优化口岸建设布局

打造世界级枢纽港口口岸集群。以广州港、深圳港口岸为龙头，加快推进珠三角口岸集群一体化发展，推进广州、深圳与香港共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航运中心，构建对接港澳、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的世界级口岸集群。推进广东沿海港口口岸集约化、现代化发展，进一步提升重点枢纽海运口岸参与国际竞争和服务腹地经济发展能力，重点推进广州、深圳、珠海、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揭阳等沿海港口重点港区大型化、专业化码头泊位建设。加快拓展重要港口国际航线网络，支持广州、深圳枢纽港以及珠海、汕头、东莞、惠州、湛江等重点港口口岸加快发展远洋运输航线，合理加密近洋运输航线，力争到2025年，沿海港口口岸国际航线增长到400条左右。支持广州南沙邮轮母港、深圳蛇口太子湾国际邮轮母港建设发展，加快提高国际邮轮航班挂靠数量，提升邮轮港口综合服务水平和综合效益。

专栏 1 水运货运口岸重点开放建设项目（70个）

1广州市（9个）：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码头，广州港南沙港区近洋码头，广州港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配套码头，广州港南沙港区（11#、12#、13#泊位），广州港小虎岛油库项目，广州发展集团珠江电厂码头，广州港南沙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广船国际南沙造船码头、龙沙船舶基地一期码头工程项目。

2深圳市（5个）：妈湾口岸妈湾智慧港 Q 3、4号泊位，蛇口口岸联用通码头 10-15号泊位，盐田港口岸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新建泊位，盐

田港口岸下洞港区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 LNG 泊位，盐田港口岸大液化天然气码头 2#泊位。

3珠海市（1个）：珠海港高栏港区集装箱二期新建泊位。

4汕头市（3个）：汕头潮阳港口岸海门码头，汕头潮阳港口岸广东华电丰盛汕头电厂码头泊位，汕头港口岸广澳港区三期工程。

5佛山市（1个）：佛山港口岸整合更名并扩大开放。

6东莞市（3个）：同舟石化码头扩建工程，玖龙纸业散货码头，广东中远海运重工造船项目配套码头。

7惠州市（9个）惠州港口岸扩大开放，惠州港口岸荃湾港区 5万吨级石化码头，惠州港荃湾港区 10万吨级多用途码头，惠州港口岸荃湾港区 LPG液体化工码头，惠州港口岸荃美石化码头，惠州港口岸东马港区马鞭洲作业区燃料油保税库项目配套码头，惠州港口岸中海壳牌东联码头扩建项目，惠州港口岸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配套重件码头，惠州港口岸惠州 LNG接收站配套码头。

8汕尾市（1个）：汕尾港口岸红海湾港区通用泊位码头。

9中山市（1个）：中山港口岸神湾港区水域扩大开放。

10江门市（6个）广海港口岸广海湾港区货运码头，广海港口岸广海湾 LNG接收站专用码头，广海港口岸国华台电专用码头升级公用码头，新会港口岸江门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专用码头，新会港口岸广东威立雅滑道及重件和散杂件码头，新会港口岸江门市银湖船舶工程有公司国际航行船舶维修专用码头升级为公用型货运码头。

11阳江市（8个）：广东华夏阳西电厂配套码头，阳江源强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阳江市山河游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码头，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码头，阳江港广泰隆码头有限公司码头，华润水泥（阳江）有限公司码头，阳江富通码头经营有限公司码头，阳江市翔源港务有限公司码头。

12湛江市（7个）：湛江港口岸霞山港区通用码头，湛江港口岸宝满港区集装箱码头一期扩建，湛江港口岸东海岛港区杂货码头，湛江港口岸东海岛港区宝钢原料码头扩建工程，湛江港口岸东海岛港区宝钢辅料码

头，湛江港口岸东海岛港区宝钢成品码头扩建工程，湛江港口岸巴斯夫湛江一体化石化基地码头项目。

13茂名市（1个）：茂名港口岸扩大开放。

14潮州市（5个）潮州港口岸金狮湾港区大唐潮州三百门电厂三期项目配套煤码头工程，潮州港口岸扩建货运码头，潮州港口岸金狮湾港区华丰中天 5万吨 LPG码头，潮州港口岸金狮湾港区亚太燃油仓储有限公司公用码头，潮州港口岸金狮湾港区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配套码头。

15揭阳市（10个）：广东粤电靖海发电公司专用煤码头，中委合资广东石化公司原油码头，广东蓝粤能源发展公司蓝海通用码头，源茂利鸿基码头，揭阳港口岸惠来沿海港区中委广东石化 2000万吨 年重油加工工程产品码头，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液体散货码头，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 LPG码头，揭阳港口岸惠来沿海港区前詹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揭阳港口岸榕江港区津榕物流码头。

专栏 2 水运客运口岸重点开放建设项目（12个）

1广州市（3个）：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码头，南沙游艇会码头，黄埔国际邮轮港。

2深圳市（5个）：前海客运码头跨境直升机起降点项目，盐田港口岸南澳客运码头跨境直升机起降点项目，盐田港口岸梅沙客运码头跨境直升机起降点项目，蛇口口岸邮轮母港跨境直升机起降点项目，深圳机场福永码头鸿洲游艇会码头。

3珠海市（2个）：珠海港口岸九洲港游艇码头，桂山岛游艇码头。

4惠州市（1个）：惠州港口岸金海湾南区游艇码头。

5中山市（1个）：中山港口岸中山港区客运码头搬迁项目。

推进陆路重点口岸对外开放。积极推动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

跨境专用口岸建设 推进深圳湾口岸扩大开放 加快推进深圳皇岗、沙头角口岸重建。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新横琴口岸客货车通道查验模式创新及“二线”通道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设 推动青茂口岸建成开通 推进拱北口岸改造 推动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珠澳通道增加货运功能通过验收并正式对外开放 结合珠澳跨境工业区转型升级需要 研究珠澳跨境工业区专用口岸功能定位并推进口岸设施升级改造。

专栏 3 陆路口岸重点开放建设项目（8个）

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1个）：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新横琴口岸。

2深圳市（4个）：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跨境专用口岸新开，深圳湾口岸扩大开放，深圳皇岗口岸重建，沙头角口岸重建。

3珠海市（3个）：青茂口岸新开，拱北口岸改造，珠澳跨境工业区专用口岸设施升级改造。

增强铁路口岸功能。优化完善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口岸功能及通关环境 推进广九直通车广州东站口岸、常平站口岸稳步运作 合理调整列车班次 适当延长口岸开放时间。推动轨道交通与口岸连接 实现内地高铁、城际铁路与澳门轻轨在横琴便捷衔接。

巩固提升航空口岸国际枢纽地位。支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口岸做大做强，着力提升国际枢纽竞争力，推动与周边航空口岸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按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信息联通、服务企业的思路，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航空物

流公共信息平台试点建设工作。加快推进湛江机场航空口岸迁建及扩大开放验收，支持梅州机场航空口岸扩大开放，积极推进珠海机场对外开放，继续推动惠州机场创造条件对外开放。

专栏 4 航空口岸重点开放建设项目（4个）

1珠海市（1个）：珠海机场航空口岸新开。

2梅州市（1个）：梅州机场航空口岸扩大开放。

3惠州市（1个）：推进惠州机场对外开放（惠州机场对外开放未列入《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

4湛江市（1个）：湛江机场航空口岸迁建及扩大开放验收。

第二节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口岸互联互通

推进完善粤港粤澳口岸基础设施“硬联通”。促进口岸基础设施更紧密互联互通，加快推进深圳罗湖口岸、深圳湾口岸及珠海拱北口岸改造升级完善口岸功能。推进莲塘口岸开通旅检服务并实施24小时通关。协同港澳优化口岸功能定位，实施分类管理、合理分流，提高口岸资源配置效率和运行效能。

推进粤港粤澳口岸管理运行机制和通关规则“软联通”。在“一国两制”框架下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口岸通关模式和机制创新，加强广东与港澳口岸部门协作，进一步完善和扩展口岸功能，探索开展直升机跨境运输和多式联运保障措施，推进粤港澳口岸监管部门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推动在粤港粤澳口岸实施更加便利的通关模式。推动研究制定港澳与内地车辆通行政策，研究允许两地牌机动车通过多个口岸出入境，促

进人员、货物、车辆安全高效便捷流动。

第三节 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推进提升进出口环节单证无纸化电子化水平。支持口岸查验单位等相关部门进一步优化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需要企业提交的通关物流类单据，协调推动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单据单证的无纸化、电子化，提升电子化流转水平。

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支持口岸查验单位深化改革，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探索建立不同类型口岸通关规范指引。研究完善“船边直提”和“抵港直装”模式，在具备条件的口岸逐步扩大试点。争取国家支持，试点推进口岸作业时间精细化分段管理，研究制定通关流程作业时间规范，加强口岸整体作业时间监测。

提高口岸通关服务水平和效率。健全口岸经营服务单位公布口岸作业时限制度，细化作业时限标准。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大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力度，协调推进口岸作业环节无纸化、电子化，提升全流程电子化程度。鼓励在口岸作业环节引入第三方服务平台，依法依规拓展口岸通关、物流、金融等领域的个性化服务。推动建立完善口岸营商环境常态化监测机制。

推动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降低。落实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巩固建立完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实行动态管理。支持引入市场化竞争机制，推动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更趋合理。支持建立

完善口岸收费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加强对口岸价格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经营服务收费行为。加强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引导口岸经营服务企业诚信经营、合理定价。

第四节 优化口岸资源配置

加强港口口岸资源整合优化。支持沿海、沿江各区域港口口岸积极探索通过构建港口口岸集群、建立战略联盟等形式优化口岸资源配置，推动珠三角、粤东、粤西港口口岸集群一体化协调发展，促进资源优化组合、集约发展、错位发展，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积极发挥市场资源配置和政府引导作用，以资产为纽带，以项目为切入点，按照市场经济规律推进港口企业资本重组、资源整合。加快清理整顿原二类口岸，对布局不合理、功能退减、绩效和设施不达标原二类口岸进行优化整合、改造、搬迁或关闭退出，进一步优化布局、完善功能。加强分类指导，推广将原二类口岸通过扩大开放方式就近并入一类口岸，支持鼓励原二类口岸码头探索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业务，支持鼓励大型港航企业通过并购、参股、合作、租赁等形式参与原二类口岸码头的建设和经营管理，促进规范管理、专业运营、有效监管、便利通关。

专栏 5 二类口岸改扩建、迁建及整合项目（14个）
1 深圳市 （2个）：蛇口装卸点改扩建项目，沙鱼涌装卸点改扩建项目。 2 佛山市 （5个）：高明港装卸点高荷码头项目，西南装卸点迁建项目，三水港口岸扩建项目，顺德了哥山港口岸扩建项目，澜石码头迁建项目。

3清远市（1个）：清远港迁建项目。

4云浮市（1个）：六都装卸点迁建项目。

5韶关市（1个）：韶关新港迁建项目。

6江门市（2个）：三埠港货运码头迁建新港区项目，江门高沙货运码头迁建项目。

7阳江市（2个）：阳江港东平港区口岸进出口货物装卸点扩建项目，阳西县濠洋港务有限公司进出口货物装卸点迁建项目。

推进车检场转型升级。支持各地因地制宜，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查验通关系统升级改造，推进车检场与保税物流区域功能资源匹配衔接、良性互动。

第五节 深化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推进完善广东电子口岸平台建设。强化广东电子口岸平台设施支撑，深入挖掘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应用潜力，促进通关便利化业务协同。推动“智慧口岸”建设，推进口岸查验单位及港口、物流、中介代理等经营主体相关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通关+物流”一体化联动。推进广东省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建设，汇聚全省通关物流数据，建立健全口岸通关数据共享机制，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动提供跨境贸易大数据服务，发挥口岸通关数据信息资源综合效能。

拓展“单一窗口”应用功能。积极落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各项应用功能在广东应用推广。健全广东“单一窗口”应用体系，推进口岸物流协同平台、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广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综

合保税区公共服务平台等应用平台建设推广，力争推动将具备全国推广条件的应用功能上升为国家标准版。加强与金融、保险、电商、通信、信息技术、互联网、物流等行业机构对接，探索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建设智能“单一窗口”。推进广东“单一窗口”逐步向口岸物流、金融服务等国际贸易全链条延伸。统筹全省“单一窗口”应用项目规划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地市应用功能在全省推广。

加强“单一窗口”交流与合作。加快推进完善粤澳货物“单一窗口”综合服务平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智慧口岸公共服务平台、粤港澳航行船舶综合服务平台、粤港澳大湾区跨界车辆信息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统筹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船舶安全检查协同机制信息系统及“澳车北上”、“港车北上”信息管理和服务系统建设，推动广东电子口岸平台与香港、澳门相关系统互联互通。稳步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际合作，持续推动中国—新加坡船舶和船员电子证书交换应用，并将应用成果复制推广到“单一窗口”其他国际合作范畴。

持续提升广东“单一窗口”运维水平。按照“共建、共管、共享”原则，健全一体化运维保障体系，强化省、市两级运维。落实客服绩效考核机制，加强标准化客服体系建设，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提升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水平。

专栏 6 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重点建设推广项目（13个）

- 1.广东省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
- 2.口岸物流协同平台。
- 3.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 4.广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 5.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
- 6.综合保税区公共服务平台。
- 7.粤澳货物“单一窗口”综合服务平台。
- 8.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智慧口岸公共服务平台。
- 9.粤港澳航行船舶综合服务平台。
- 10.粤港澳大湾区跨界车辆信息管理综合服务平台。
- 11.粤港澳大湾区船舶安全检查协同机制信息系统。
- 12.“澳车北上”信息管理服务系统。
- 13.“港车北上”信息管理服务系统。

第六节 加强口岸国际合作

开展口岸合作共建。学习借鉴香港、新加坡及欧美国家等发达地区、国家先进经验，探索口岸管理及通关模式创新。支持口岸经营主体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及欧美发达国家相关口岸管理机构开展共建与运营管理合作。

提高中欧班列常态化运作水平。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原则，协调相关部门推动广州、深圳、东莞班列合作，优势互补。协调推进广州（大田）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增城西站、深圳平湖国家物流枢纽、东莞（石龙）铁路国际物流基地、东莞常平铁路进出口货物装卸点等站点建设，引导班列运营企业创新物流组织方式，推进多式联运发展。

第七节 提高口岸综合治理能力

开展口岸综合绩效评估。落实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有关口岸综合绩效评估要求，从口岸硬件设施、通行能力、投入产出、运行安全、口岸通关便利化、智慧智能、管理服务、带动能力、绿色环保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全面衡量口岸自身建设、运转成效、服务水平的发展指标，参与全国口岸系统年度评估工作。

加强口岸安全联合防控工作制度建设。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对接香港、澳门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口岸安全联合防控工作制度。深化口岸部门协同合作和信息共享，健全预警机制，加强口岸安全应急处置，完善口岸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巩固新冠肺炎疫情口岸联合防控成果，保障口岸通关安全高效顺畅。

第四章 保障措施

强化大局意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推进提升广东口岸整体水平，服务好广东建设大局，服务好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心任务。

加强组织保障。根据规划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将规划确定

的主要目标、主要任务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衔接好。加强与口岸查验单位及口岸经营主体统筹协调，大力推动口岸查验监管模式改革创新。加强口岸法治建设，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口岸工作的能力，营造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口岸执法环境。

加强协调监督。广东省口岸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划解释说明，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促落实，协调推动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确保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